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6年5月6日，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余志武、黄寅等4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余志武	核心员工
2	黄寅	核心员工
3	王晨曙	核心员工
4	王伟杰	核心员工
5	唐世旺	核心员工
6	韦剑涛	核心员工
7	林志旺	核心员工
8	廖泽洋	核心员工
9	冯成	核心员工
10	吴培锋	核心员工
11	张扬	核心员工
12	杨斌	核心员工
13	张文刚	核心员工
14	张波	核心员工

15	莫旭炜	核心员工
16	黄添瑞	核心员工
17	梁德新	核心员工
18	庞武明	核心员工
19	王斌	核心员工
20	廖鹏峰	核心员工
21	黄利友	核心员工
22	罗展	核心员工
23	黄开冰	核心员工
24	黄仕兴	核心员工
25	刘潇华	核心员工
26	吴堡权	核心员工
27	黄本贵	核心员工
28	陈耀	核心员工
29	岑岱嵘	核心员工
30	张洋	核心员工
31	张涛	核心员工
32	高翔	核心员工
33	刘永刚	核心员工
34	何俊	核心员工
35	邢泽华	核心员工
36	黄靓茹	核心员工
37	李飘	核心员工
38	曾一洲	核心员工
39	龚毅	核心员工
40	周盛龙	核心员工
41	刘俊余	核心员工
42	郭长宝	核心员工
43	苏孙贤	核心员工
44	陈志帆	核心员工
45	李刘炜	核心员工
46	吴昊楠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示期为自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之日起10日（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员工对上

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